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博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博达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07,4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0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07.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6.5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止）》（众审字(2026)第1161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3,992.51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148,066.51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需先通过外汇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款项，能够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发起付款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等方式支付。

3、财务管理部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4、财务管理部门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性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占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先行使用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晨晨



唐加威

